**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戶外運動場館租借合約書**

**□租借合約書（校外用）　□清潔承諾書（校內用）**

**國立臺灣大學**（以下簡稱**甲方**）同意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（以下簡稱**乙方**）之申請，出借校園戶外運動場館供乙方活動，為維護雙方權益，特訂本合約。

1. 甲方之義務：出借校園場地供乙方活動

借用時間：**\_\_\_\_**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**\_\_\_\_**時至**\_\_\_\_**時

至 **\_\_\_\_**年**\_\_\_\_**月**\_\_\_\_**日**\_\_\_\_**時至**\_\_\_\_**時

借用地點：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

1. 乙方之義務

1.應遵守甲方「**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實施細則**」之規定。

**2.**維護校園秩序、整潔、安全並負責復原場地，相關維護及復原所需之經費由乙方負擔。

3.販賣之食品與商品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4.為用電安全考量，應使用本校提供之電源及延長線（1攤位限用1條），禁止串接或使用

自備延長線及私接校區電源。若使用發電機，佈線時不可妨礙交通動線及行人安全。

5.不得干擾甲方教學研究及校隊練習活動。

6.活動期間所產生之音量應符合本校噪音污染管制管理相關規範。

1. 爭議處理：

雙方在借用期間如有爭議時，依誠信原則解決，否則由甲方（**國立臺灣大學**）裁定之。

甲 方：**國立臺灣大學**

乙 方：

代表人